行政訴訟聲請回復原狀狀

(通常或簡易訴訟事件之起訴期間回復原狀)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告）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

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回復原狀事：

一、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

滅後一個月內，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，於相等之日數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，行政訴訟法第 9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被告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聲請人在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收到訴願決定書，本應在法定的 2 個月內提起撤銷訴訟。但是，聲請人在○ 月○日突然得了○○重病，連續在○○醫院住院○個月，一直到○月○ 日才出院，住院期間聲請人不能自己處理事務，又因為沒有親戚朋友可以幫聲請人寄起訴狀或委任訴訟代理人起訴（說明：必須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的事由），造成聲請人無法寄出起訴狀，因此而遲誤了起訴期間。

三、聲請人在康復出院的 1 個月以內，以本狀向貴院提出回復原狀的聲請， 遲誤起訴期間亦未超過 3 年，茲檢附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乙件（說明： 請釋明遲誤期間的原因及消滅時期）及起訴狀（說明：因遲誤起訴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起訴），請貴院准許回復原狀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 1 | 起訴狀影本 1 件 |  |  |  |
| 甲證 2 | 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件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